

3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為奉 電令派員前來洽借組訓教範充夫於七十五希予如裁據借由

字第

55724

號

公函

送達

警務處

別類

附件

稿擬

稿

鍾才元

郭冰忱

郭冰忱

檔案

去文施廳建一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五日

月日

字第

55724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4153



公函

一案奉

省府省泰特字第七四八號代宙開查組訓提隊有級各
隊教練松枝枝銘警務處辦理仰即遵照掛表

數是借批同警務處洽借等因

二茲特派本廳科員鍾守元特批前來布于如數措

借為荷

此致

湖北省警務處

附借批一紙

廳長譚○○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

代電

廿年十一月一日省參事特字第一八號

由事 訓發校保管暫行辦法暨校保管數量表暨勸導通知

建設廳

查組訓總隊省級各縣教練校保管暫行辦法暨勸導通知

辦理縣制訂黨政人員組訓總隊教練校保管暫行辦法暨勸導通知

頒發仰即依附表配發數量備檢向警廳履歷備案要

施湖北省政府百東自參附辦校保管暫行辦法暨校保

發數量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三日 收到

學字

55724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湖北省黨政人員組訓總隊槍枝保管暫行辦法

一、本總隊為求槍枝保管妥善起見特製定湖北省黨政人員組訓總隊槍枝保管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槍枝領發以機關為單位並於適當處所設置槍架由主管槍班專人詳細與保管之責

三、槍枝應置於槍架之上并槍托及槍架上粘貼領用人名錄以免錯雜係屬員須按編組順序逐員領用隊員姓名及槍枝號碼冊以備查核

四、領用槍枝人員務須自行留心保管毋使脫落零件遺失
五、核數係屬員亦須注意時加檢查并規定每週全部擦拭

六、次

七、各機關主管對於所屬之槍枝應定期親自檢查如有

損燬衣責令按照陸軍之械損失賠償規則負責賠償
大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黨政人員組訓總隊配發槍枝數量及地點表

機關名稱	原有 員人數	配發 槍數	同槍 庫地點	備
秘書處	八	八	金子堤	
民政廳	三	三	金子堤	
衛生處	五	五	金子堤	
交通處	一〇	一〇	金子堤	
軍管處	一〇	一〇	金子堤	
省黨部	九	九	金子堤	
人事處	五	五	金子堤	
社會處	八	八	金子堤	

除前發及支外茲發如左

改

會計處	財政廳	田糧處	教育廳	青年團	建設廳	農政所	省銀行	供應處	合計
五四	〇八	四三	〇二	六三	〇〇	四六	〇七	二五	七五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橋	右	右	右	橋	右	右	橋	右	